附件2：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州市特有车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处罚-02962-000 | 对《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 |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材料及配件价格、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事项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预检、维修质量检验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维修作业缺项漏项，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的；（五）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设备进行检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实施配件采购登记制度，使用、销售的配件未粘贴配件经销质保凭证或者未按规定附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七）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配件经销质保凭证的；（八）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的。 |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材料及配件价格、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事项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预检、维修质量检验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维修作业缺项漏项，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的；（五）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设备进行检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实施配件采购登记制度，使用、销售的配件未粘贴配件经销质保凭证或者未按规定附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七）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配件经销质保凭证的；（八）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5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000至2500元 |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拒绝、逃避、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查证属实的；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利益的；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国家机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含）以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500元至5000元 |  |
|  | 处罚-02961-000 | 在未经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行为；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从事培训经营行为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一）使用非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二）在未经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三）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从事培训经营的。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一）使用非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二）在未经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三）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从事培训经营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3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700至2000元 |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拒绝、逃避、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查证属实的；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利益的；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国家机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含）以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700元至3000元 |  |
| 严重 | 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的或者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  |
|  | 处罚-02960-000 | 对取得教练车牌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备案行为；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行为；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练员、教练车和教练场等情况行为；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行为；未按规定建立教练车档案行为；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备案行为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取得教练车牌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备案的；（二）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三）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练员、教练车和教练场等情况的；（四）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教练车档案的；（六）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备案的。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取得教练车牌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备案的；（二）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三）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练员、教练车和教练场等情况的；（四）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教练车档案的；（六）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备案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在第（四）项情形中要求初次被查处，且超时培训学员数为1人；在第（五）项情形中要求初次被查处，且未建立档案数为1人或1辆罚款300至45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超时培训学员数为2人的；或者未建立档案数为2人或2辆的罚款500至1600元 |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者超时培训学员数为3人以上的，或者未建立档案数为3人或3辆以上，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拒绝、逃避、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查证属实的；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利益的；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国家机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含）以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400元至3000元 |  |
|  | 处罚-02959-000 | 私自收取培训费用行为；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行为；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行为；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行为；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行为；酒后教学行为；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行为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的；（三）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的；（四）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五）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的；（六）酒后教学的；（七）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的；（三）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的；（四）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五）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的；（六）酒后教学的；（七）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在第（二）项情形中要求初次被查处且向单人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财物的；在第（七）项情形中要求初次被查处，且培训人数为1人的；在第（九）项情形中要求造成无人员伤亡的轻微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至8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虽属初次被查，但向1人以上2人以下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财物的；或者培训人数为2人的；或者造成1人以上人员受伤的一般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至1600元 |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向3人以上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财物的；或者培训人数为3人以上的；或者有造成1人以上人员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拒绝、逃避、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查证属实的；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利益的；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国家机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含）以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元至3000元 |  |
|  | 处罚-02958-000 | 对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转让、出租、出借的受让方，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转让、出租、出借的受让方，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1、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培训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接受转让、出租、出借的受让方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1、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培训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并处以四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接受转让、出租、出借的受让方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拒绝、逃避、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查证属实的；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利益的；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国家机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含）以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等其他严重情节的1、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培训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接受转让、出租、出借的受让方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接受转让、出租、出借的受让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02957-000 | 违反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一）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六）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教练员进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教育。 |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一）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六）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教练员进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教育。 | 严重 | 拒不改正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  |

备注：

1.“序号”栏，各分册单独编号。

2.“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栏，来源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19年）》，事项名称去掉“的处罚”。

3.“违反法律条款”和“处罚法律条款”栏，列明依据的全程和具体条款项及其内容，全程加“《》”，项与内容之间隔1个空格。

4.“备注”栏，根据法律规定列明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责令改正内容。